

苗栗市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民政		里鄰業務	一、推行地方自治，加強基層組織，檢討並推行自治業務。 二、健全基層組織，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增進里鄰長工作效率。 三、督導基層建設座談會之召開，政令宣導聽取民意，行使政權。	(一) 辦理自治行政業務。 (二) 辦理里鄰長訓練業務利用村里鄰長訓練時辦理民政系統查報人員災情查(通)報講習。 (三) 里鄰行政區域調整業務。 (四) 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五) 地方自治業務考察。 (六) 辦理政令宣導工作。 (七) 里鄰長慰助工作。 (八) 里鄰長文康活動工作。 (九) 健全里政，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十) 辦理里長保險費、健檢費。 (十一) 辦理鄰長為民服務費。 (十二) 辦理里鄰長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 籌備召開基層建設座談會。	27,979,000	
		調解業務	受理民眾聲請調解案件，排解糾紛減少訟源。	依民眾聲請案件排定日期召開調解會，為民眾排解糾紛，減少訟源。	724,000	
		法律扶助	由縣府聘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每月一次到所受理法律諮詢案件	依縣府排定辦理民眾法律扶助。	律師出席費由縣府支應	
		災害防救業務	一、民防團常年事務及災害防救業務。 二、辦理家戶聯防及守望相助加強治安及防溺工作 三、配合防空、防護、防情自衛工作。	(一) 辦理民防常年訓練。 (二) 災害應變處置及宣導。 (三) 各項疫災防治配合措施之執行。 (四) 辦理節安工作。 (五) 輔導本市各守望相助巡守隊成立及運作。 (六) 辦理消防栓的設置。 (七) 辦理各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等救難團體裝備及設備。 (八) 配合消防局辦理義消表揚活動。	1,199,000	

苗栗市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社政業務	社會活動	辦理各種紀念日行事，提倡美好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及加強社會動員力量。	(一) 發放敬老禮金。 (二) 辦理百歲人瑞敬老活動。 (三) 選拔表揚模範母親、父親、好人好事、自強家庭及孝行楷模表揚。 (四) 配合各項重要慶典活動宣導。 (五) 協辦苗栗縣政府鑽石婚表揚活動。	22,683,000	
	禮俗文獻	寺廟管理與輔導	一、加強寺廟管理端正民俗，改善民間祭典，節約拜拜，舉辦公益慈善事業。 二、加強辦理祭祀公業登記。	(一) 透過各種方式協助縣府宣導寺廟有關政令及重點工作，鼓勵寺廟興辦慈善事業及改進民俗禮儀等事宜，並加強輔導寺廟業務正常發展及合法化。 (二) 協助縣府辦理各項績優表揚活動及慶典節約等事宜。 (三) 依祭祀公業條例辦理祭祀公業申報、登記及各項相關備查案件。 (四) 輔導本市各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加強其管理與使用。	48,000	
	地政業務	三七五減租及公地管理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及市有耕地出租。	(一) 依據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理，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續約及終止等登記。 (二) 耕地租約清理及檢查。 (三) 公地租金徵繳。 (四) 租佃爭議案件之調解。	39,000	

苗栗市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充實地方基層設備	(一) 加強資訊流通、政令宣導 (二) 加強基層建設 (三) 整合監視系統與治安單位連線，完成天網架構，守護婦幼安全。	4,100,000	
	教育管理與輔導	教育業務	一、辦理語文競賽及加強社會教育推行。 二、依學區編造學齡兒童名冊、通知入學。並協助辦理各國中、小學區劃分作業。 三、鼓勵失學者就學及調查中途轉學學生強迫入學 四、調查孝悌模範學生及成績優良畢業生，頒發獎狀、獎品。	(一) 辦理鄉土語文競賽。 (二) 於三月下旬依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編造學齡兒童名冊，填寫及通知各學齡兒童，按時入學。 (三) 訪問勸導中途輟學學生入學。 (四) 參加各國中、小學校畢業典禮，頒發獎狀獎品。 (五) 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推廣各項體育活動。 (六) 補助本市各校舉辦體育活動及器材設施。 (七) 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	28,942,000	
	文教活動	體育活動	一、提倡全民運動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及競賽。 二、選拔優秀	(一) 選拔培訓優秀選手，代表本市組隊參加縣運。 (二) 參加全縣運動會。 (三) 補助縣運及其他體育競賽績優選手獎勵金。 (四) 定期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4,355,000	

苗栗市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選手參加各級比賽。	及風箏文化節、健行等活動。 (五) 辦理本市球場工程改善。 (六) 不定期檢查及維護運動設施及籃球場籃網的更換。		
	役政業務	役政業務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建立兵資及異動管理： 一、辦理 86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 二、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延期徵集。 三、依役男異動管理辦法辦理。	(一) 戶役政資訊轉錄 8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 (二) 由戶役政電腦轉錄兵調資料，徵兵檢查同時實施調查補正。 (三) 辦理兵籍資料之建立管理 (四) 經常辦理役男異動管理。	236,000	
			辦理役男體檢、專檢及複檢	(一) 依苗栗縣政府排定體檢日期通知役男前往醫院檢查。 (二) 依苗栗縣政府體位判定名冊輸入役政電腦，並通知役男。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受理各年次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替代役等體位者，依其所具條件分別受理「一般資格」、「專長資格」、「志工資格」、「宗教因素」、「家庭因素」，初審後報縣府核定。		

苗栗市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辦理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	(一) 依縣府排定日期於十日 前由各里幹事送達通知。 (二) 編造抽籤名冊、準備用 品，佈置會場。 (三) 製作籤票。 (四) 分派抽籤工作人員。 (五) 依規定實施抽籤。 (六) 編造軍種籤號順序之役 男名冊。		
		役政 業務	禁役及緩徵實施辦法辦理役男免禁役緩徵申請。	(一) 依據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 位役男者辦理及轉發免役 證明書。 (二) 受理禁役申請。 (三) 依學校所送名冊及縣府 核定緩徵資料予以登記。 緩徵原因消滅之查記。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僑民生管理辦法，辦理役男出境及僑民生管理。	(一) 受理短期出境(觀光)申請。 (二) 僑民生徵處及管理。		
			辦理常備(補充)兵替代役徵集： 一、加強徵處資料之登記註銷確實掌握應徵人數。 二、加強兵籍資料之建立，配合徵	(一) 經常辦理徵處資料登記 之校正並隨時清查可徵人 數。 (二) 依規定之徵集對象及配 賦員額預選造冊並完成 電腦相關作業。 (三) 由里幹事送達徵集令及 健康訪視及事故調查。 (四) 核對兵籍資料填造交接 名冊及整備兵籍資料。 (五) 隨時受理延期徵集事故		

苗栗市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p>集。</p> <p>三、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p>	<p>並轉報縣府核定。</p> <p>(六) 派員護送役男入營並辦理交接事宜。</p> <p>(七) 驗退役男事故處理。</p>		
			<p>依據有關法令及作業程序實施辦理嚴密及強化徵兵處理查核。</p>	<p>(一) 確實掌握役男徵額列除及動態。</p> <p>(二) 確實依規定辦理役男體檢及申請複檢事項。</p> <p>(三) 嚴密執行梯次徵集事項，以免誤徵或漏徵。</p>		
			<p>辦理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之維護及優待扶助，兵役宣導留守等業務。</p>	<p>依年度計畫各項工作之進度逐一執行。</p>		
	役政業務		<p>加強辦理徵(遺)屬及傷殘退伍人員生活扶助及抽(複)查家況：</p> <p>一、全年度分三節辦理審核及複查。</p> <p>二、按春節、秋節、端節三節核發生活扶助金。</p>	<p>(一) 徵集令轉達時由各里幹事主動訪問輔導徵屬生活扶助事項。</p> <p>(二) 依徵屬扶助調查表調查其家庭狀況生活。</p> <p>(三) 函請國稅局提供財稅相關資料。</p> <p>(四) 依調查及財稅資料核算收支比率，初核貧困等級呈報。</p> <p>(五) 依核定結果編造發放清冊報縣撥款郵局轉帳，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徵屬。</p> <p>(六) 發放情形統計呈報。</p> <p>(七) 辦理列級家屬列級健保醫療生育喪葬之補助。</p>		

苗栗市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加強傷殘退伍官兵處置與慰問。	(一) 依作業規定加強辦理。 (二) 經常訪問傷殘退伍官兵及慰問。		
			依在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障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應享權益。	(一)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發生權益糾紛，會同有關單位調解予以保障。 (二) 在營證明之核發。		
			依留守業務規定辦理陣(死)亡官兵善後處理及遺族慰問。	(一) 接獲死亡通報即派員及邀請有關機關予以慰問。 (二) 會同致送各種慰問金。		
			配合梯次徵集加強辦理入營官兵輸送及座談。	(一) 新兵入營舉行座談會並贈送紀念品。 (二) 辦理新兵入營輸送作業。		
			後備軍人及替年度代役備役清查	(一) 清查年度內報到列管原始資料。 (二) 實施內部清查填造異動名冊。 (三) 會同縣府、後指部相互核對。 (四) 編造事故處理名冊，確實追查原因逐件處理更正。		
			一、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辦理轉免回除禁役。 二、依後備軍人緩召實施辦法逐次儘後召集。 三、依替代役男備役管理	(一) 依規定時間辦理轉役受理複檢申請轉報。 (二) 轉通知複檢。 (三) 依規定時間受理逐次儘後召集申請。 (四) 調查審核呈報。 (五) 核定情形登記並轉知。		

苗栗市公所 11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規定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轉禁免回除禁役。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及緩召作業規定辦理後備軍人年度緩召申請調查審核處理。	(一) 於三月份宣導有關緩召規定事項。 (二) 依規定時間受理申請。 (三) 調查審核呈報。 (四) 核定情形登記並轉知。		
			配合辦理後備軍人各種召集業務及動員查核事故處理作業	(一) 配合辦理各種召集事務。 (二) 經常辦理動員要員查核登記。		
			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報到列管及異動處理。	(一) 受理並依據戶籍通報依限辦理遷出入異動連繫通報列除管。 (二)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及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